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與工友、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
壹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與工友、技工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本校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、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並應組成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，以總務主任為召集人，成員由人事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組成，共計三人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參、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，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三個月前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肆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
一、業務推動需要：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；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
二、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
三、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(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)。

四、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。

伍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本校與工友、技工進行協商，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，至多延後至七十歲（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，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，經本校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，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【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】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，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，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，餘類推。

陸、經與工友、技工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應與當事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簽訂契約，載明相關權利義務。

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工友、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

<table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處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　　生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人員類別</td><td rowspan="2">□工友
□技工</td><td rowspan="2">服務年資</td><td rowspan="2">年</td><td>至遲屆齡
退休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擬延後
退休期限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內容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延後退休
事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審　　核　　內　　容</td><td colspan="2">備　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業務
推動需要</td><td colspan="3">機關(學校)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
□符合：
□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
□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
□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□不符合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有無其他
替代措施</td><td colspan="3">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
□符合。
□不符合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工作
績效表現</td><td colspan="3">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(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)：
□符合。
□不符合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體能
健康情形</td><td colspan="3">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
□符合。
□不符合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審　　核　　結　　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次決議：
□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年___月___日。
□不同意。</td></tr>
</table>